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林言丞（原名林家駿）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職權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變更為詹庭禎，再變更為甲○○，有抗告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4至67、84至87頁），其等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0、72頁），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
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
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
4條所明文。末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
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
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
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執業律師並主持律師事務所，依其
於聲請更生所提資料，其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
6,881元至168,585元，是相對人是否有隱匿收入情事，疑非
無疑。再者，依相對人先前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所載，其於聲
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加保單質借金額，扣除營業支出及含扶

01 養費用之必要生活費用，剩餘3,925,104元，故相對人有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且相對人亦有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免責，應有違
04 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四、經查：

06 (一) 相對人前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
07 108年1月31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自同日17時
08 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
10 決，亦不合同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規定，復無同條例
11 第12條規定情形，經本院於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消債
12 清字第76號裁定不認可其更生方案，並同時裁定自同日17
13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7月5日以1
14 10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
15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6 (二)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相對人固定收入之標準，應
17 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為基礎。而相對
18 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擔任個人接案之執業律
19 師，110至112年各年度之所得分別為297,582元、170,277
20 元、165,000元【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第60號卷（下稱
21 職聲免卷）第69、72頁、本院卷第52頁】，其每月平均收
22 入約17,579元。且國稅局向來依裁判資訊查察律師短報稅
23 捐情形，並於函詢各法院後，若發現有漏報情事，隨即發
24 函要求納稅義務人補繳或申訴，是國稅局之所得清單當如
25 實反應相對人之事實上收入狀況無疑。又就相對人之必要
26 生活支出部分，依110、111、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27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720元、18,960元、19,200元計
28 算，(1)相對人之每月平均必要生活費用為18,953元

29 【〔(18,720元×11月)+(18,960元×12月)+(19,200
30 元×10月)〕÷33月=18,9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2)其
31 按月須支出與配偶2人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

為18,953元【〔(18,720元 $\times$ 2 $\div$ 2 $\times$ 11月)+(18,960元 $\times$ 2 $\div$ 2 $\times$ 12月)+(19,200元 $\times$ 2 $\div$ 2 $\times$ 10月)〕 $\div$ 33月=18,9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其與其姊弟3人共同扶養父親之扶養費用為6,318元【〔(18,720元 $\div$ 3 $\times$ 11月)+(18,960元 $\div$ 3 $\times$ 12月)+(19,200元 $\div$ 3 $\times$ 10月)〕 $\div$ 33月=6,3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其每月平均必要生活支出(含扶養費用)為44,224元(18,953元+18,953元+6,318元=44,224元)。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清算前2年之營業收入達4,940,248元，並有保單質借金額1,064,000元云云，惟系爭收入係聲請更生前2年之總收入，非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故相對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無餘額。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規定。

(三)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依司法事務官指示重新提出更生方案，且未於清算時提出相當於保單價值146,538元之現金列入分配而未盡力清償，故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然查：相對人於執行更生程序期間之108年4月18日提出清償6年、清償總額151,200元之更生方案，復於109年11月13日提出清償8年，清償總金額1,178,112元之更生方案【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卷一第114、121至123頁、卷二第2、10、11頁】，尚無抗告人所稱未重新提出更生方案之情。再者，包括抗告人在內之債權人非不得於執行清算程序中，就相對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實施強制執行，自無由相對人另提出等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現金列入分配之理。抗告人據此主張相對人未盡力清償，難認可採。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之相關事證，自不得依此為相對人不免責之裁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從而，原裁定認債務人應予免責，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1 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

05 法 官 林哲安

06 法 官 毛彥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1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2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13 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張淑敏